

「108年度第5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11月25日下午2時0分

二、地點：南投縣魚池鄉中正路23號

三、主席：沈副署長志修

紀錄：陳建中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

顧洋委員	(請假)	胡委員憲倫	(請假)
郭委員財吉	(請假)	陳委員律言	(請假)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陳委員郁庭	陳郁庭	鄭委員慶弘	鄭慶弘
高委員淑芳	(請假)	羅委員時麒	(請假)
姜委員淑禮	(請假)	李委員哲瑜	李哲瑜
洪委員淑幸	洪淑幸	張委員柏森	張柏森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簡大詠	
水質保護處		陳峻明	
本署法規會		陳冠瑾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簡曉綺	
環境檢驗所		黃星榜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蔡佳潔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陳靖原、林建宏、康昭瑋	
		陳君豪、張耀天、曾偉綸	
		吳榮峻、李珮芸、涂彥伶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李豪、陳韻晴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吳鈴筑、孫肖瑾、陳建中	
		蔣憶玲、林高慶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108年度第4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結論：洽悉。

七、討論事項：

(一) 修正「墨水匣」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1. 陳委員郁庭

(1) 報告提到公聽會與會業者對於草案修正內容無意見，但無法確認與會業者是否係主要生產墨水匣廠商，請說明。

(2) 第4.4點硬殼式墨水匣產品本體黏貼之標籤，應易與本體分離，或使用與本體相同材質之標籤。但貼

附於軟袋式墨水容器部分之標籤不在此限。然但書之軟袋式墨水容器部分並非包含在前述硬殼式墨水匣，建議酌修文字。

2. 郭委員清河

草案第 4.4 點軟袋式墨水容器建議以第 1 點適用範圍修正為軟袋式墨水匣，但書內容可作修飾。

3. 張委員滿惠

建議第 4.4 點軟袋式墨水容器部分修正與適用範圍描述方式一致，另建議第 4.4 點可考慮軟袋式墨水容器黏貼標籤規定不列但書，修正為「硬殼式墨水匣產品本體黏貼之標籤，應易與本體分離，或使用與本體相同材質之標籤。」，僅明定硬殼式墨水匣黏貼標籤之規定。

4. 鄭委員慶弘

(1) 修正草案總說明第 2 段文字建議修正為「然而新式軟袋式墨水匣之墨水容器部分已省去硬質塑膠外殼，僅保留軟袋部分作為墨水容器，故修正不同型態墨水匣使用標籤貼紙規定」。

(2) 修正草案總說明第 3 段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次修正重點為修正適用範圍包含硬殼式墨水匣及軟袋式墨水匣等，另排除黏貼於軟袋式墨水匣之墨水軟袋的標籤應易與本體分離或使用與本體相同材質之規定」。

(3) 修正草案總說明第 4 段修正重點文字建議修正為「一、因應軟袋式墨水匣產品推出，修正適用範圍包含硬殼式墨水匣及軟袋式墨水匣等。(修正規定第 1 點)。二、修正易與本體分離或使用與本體相同材質之標籤要求排除軟袋式容器部分。(修正規定第 4 點)」。

(4) 修正對照表第 4 點說明欄建議修正為「原要求黏貼標籤容易撕除之目的在於避免產生材質回收障礙，…，故修訂 4.4 產品本體黏貼之標籤，…，僅貼附於軟袋式墨水容器部分之標籤不在此限。」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參酌委員建議修正文字及刪除軟袋式墨水匣黏貼標籤但書規定，並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8點辦理公告。

(二) 修正「回收再利用碳粉匣」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1. 鄭委員慶弘

- (1) 實施日期部分，建議除參考業者意見外，另可參考「原生碳粉匣」實施方式(日期)。
- (2) 修正規定4.4節次，建議酌予調整。
- (3) 關於擬辦方案二，僅1家業者(榮科公司)提出給予緩衝時間，建議再徵詢其他業者意見後，依多數業者意見決定採行之方案。
- (4) 請確認總說明第2段文字「本次修正重點為參考其他產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通則規範修正管限制值及其檢測方法之說明與單位」之內容正確性。
- (5) 草案總說明第2段文字建議修正為「增列產品使用之碳粉鎳含量之管制要求，及不得使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判定具有危害警告訊息之物質，並於申請時提供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刪除「，及應提供安全資料表並符合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危害警告訊息要求」。
- (6) 草案總說明修正重點第1點建議修正為「一、增列產品使用之碳粉鎳含量之管制要求，及不得使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判定具有危害警告訊息之物質，並於申請時提供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刪除「，並應提供安全資料表並符合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危害警告訊息」。

2. 李委員哲瑜

- (1) 第4.2(3)點「如為彩色碳粉，偶氮色料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是否與第4.2(2)「鎳含量應為50mg/kg以下。」之管制情形一致，若為相同管制情形，建議依照第4.2(2)點修正，列出偶氮色料之管限制值。

(2) 請問只有彩色碳粉才有偶氮色料？若一般黑色碳粉也可能檢測出偶氮色料，僅管制彩色碳粉之偶氮色料，似有不一致。

3. 郭委員清河

(1) 草案第 6 點備註 2，設備：分光儀-MINOLTA CM 508I，若為廠牌型號，建議補列「或同級產品」以彈性規定。

(2) 承接李委員及張委員之建議，因第 4.2(1)點不得含有係指檢測項目背景值無鎘、鉛、六價鉻及汞，但因檢測能量極限而有管制限值；第 4.2(2)點及第 4.2(3)點之鎳及偶氮色料因原料採收或製程環境中會產生，因此條文並無「不得含有」之規定，因此兩者條文訂定背景有所差異。

4. 陳委員郁庭

(1) 因草案修正內容涉及規格標準加嚴，因此撇除擬辦之兩種方案，建議能給予業者公告後實施緩衝期，至於緩衝期之時程同意鄭委員建議，可先了解「原生碳粉匣」公告後實施日期，再斟酌給予業者實施緩衝期。

(2) 書面文件提到公聽會業者對於修正建議規格標準公告實施緩衝期一年，但僅有一家業者出席給予意見，另簡報時提到其他則是電聯廠商之意見統計，建議類似情形於會議資料標示清楚。

5. 張委員滿惠

(1) 因本案若修正第 4 點節次調整並未於工作小組討論是否未來「原生碳粉匣」點次也須依照本次修正一併進行調整。

(2) 若第 4.2(1)點及第 4.2(3)點寫法須修正一致，是否未來「原生碳粉匣」也須依照本次修正內容寫法一致。

6. 洪委員淑幸

(1) 建議本草案規格標準應修正與「原生碳粉匣」寫法

- 一致，未來提出修正案時應吻合規格標準之一致性。
- (2) 另關於碳粉鎳含量管制定值 2~50 mg/kg 之訂定，是否有相關案例或資料蒐集請執行單位補充說明。

決議：

1. 本案規格標準關於碳粉及感光材料之相關規定，請依委員建議參照「原生碳粉匣」規格標準修正一致。
2. 請蒐集市面上回收再利用碳粉匣鎳含量檢測結果，參考相關數據後，若維持碳粉鎳含量應為 50 mg/kg 以下，則由相關單位研擬是否需公告緩衝期，並依法制作業辦理公告事宜。若回收再利用碳粉匣碳粉檢測結果鎳含量超過 50 mg/kg，再進行修正規格標準討論。

(三) 修正「列印機」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1. 陳委員郁庭

- (1) 本產品除美國能源之星標章認定方式外，是否尚有其他認證方式？如果廠商以其他認證報告來申請可否接受？
- (2) 草案第 3.5 點「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已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 3 點第 5 款規定，應該所有產品類別均須符合此項要求，為何本草案特別增列此點？
- (3) 草案第 6 點包裝的要求係指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哪一點？建議將應備文件列於說明欄中說明。

2. 張委員滿惠

草案第 4.3 點標籤相關規定點次建議酌予調整移至最後。

3. 郭委員清河

草案第 5 點「感光鼓」請修正為「感光材料」。

4. 鄭委員慶弘

- (1) 修正草案總說明第 3 段第 2 點文字建議修正為「增訂產品應具可拆解性設計之規定、修正產品噪

音值限制類別規範與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有害物質之規定」。

- (2) 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第 4.1 點「多溴聯苯類、多溴二苯醚類及短鏈氯化石蠟」應增加底線。
- (3) 因現行規定第 3.2(2)(c) 已改列於修正規定第 4.1 點，並以「短鏈氯化石蠟」取代，建議於說明欄中說明，及於修正總說明摘述。
- (4) 修正對照表第 5 點說明欄第 2 點「參考其他規格標準酌修文字並修正參考檢測方法」，與修正草案總說明第二段「修正用語及定義說明、管制限值及其檢測方法之說明」含修正「管制限值」不同，請確認。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文字，並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四) 修正「影像輸出裝置」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1. 張委員柏森

- (1) 草案第 5.3 點標籤相關規定點次建議酌予調整移至最後，與其他規格標準一致。
- (2) 草案第 7 點針對「包裝」要求之應備文件，建議將應備文件列於說明欄中說明。

2. 陳委員郁庭

- (1) 草案第 7 點「包裝」之要求建議與草案「列印機」一致，並將應備文件列於說明欄中說明。
- (2) 關於新增內建電池重金屬含量管制，廠商建議緩衝期為 3~5 個月，若本次修正草案公告後立即生效廠商是否有任何意見？

3. 鄭委員慶宏

- (1) 修正草案總說明第 3 段第 3 點文字建議修正為「增訂產品內建電池之中金屬之含量管制。(修正規定第 5 點)」；第 4 點文字修正為「增列產品內建電池之重金屬管制項目及含量限值，修正檢測方法之說

明。」

- (2) 草案第 2 點因未修正，建議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欄刪除「參考美國能源之星說明產品之種類」。
- (3) 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第 5.1 點「多溴聯苯類、多溴二苯醚類及短鏈氯化石蠟」應增加底線。
- (4) 因現行規定第 5.2(2)(c) 已改列於修正規定第 5.1 點，並以「短鏈氯化石蠟」取代，建議於說明欄及於修正總說明摘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文字，並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五) 修正「小汽車」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1.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1) 本次修正內容無意見。
- (2)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今年 9 月 1 日起即進入第六期，主要之差異除加嚴污染管限制值，另新增粒狀污染物數量(PN)及氮的管制，然此部分未見草案有相關修訂，請再確認。

2. 洪委員淑幸

- (1) 會後請執行團隊行文至交通部確認本次修正草案對產品之認定方式有無問題。
- (2) 會後請空保處提供「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六期內容相關修訂建議，俾利本草案修正。

3. 鄭委員慶弘

- (1) 修正草案總說明第 3 段文字「本次修訂針對產品系列型號之認定方式進行加強說明」建議參考草案對照表說明內容修正。
- (2) 修正對照表第 7.1 點說明欄建議修正為「敘明系列產品認定方式。因應新法規要求，可能發生同車型新款產品雖為同一車輛型式與同引擎，但安審合格證號不同之情況，故將認定方式之依據以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引擎型式均相同

者，以利廠商依循。」。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會後行文交通部確認修正草案之產品認定方式是否適當，若無問題，後續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8點辦理公告。

(六) 修正「機車」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1.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機器腳踏車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之名稱及排放標準目前仍在修訂中，目前對本次修正草案無影響，但仍需注意後續修訂情形。

2. 洪委員淑幸

草案第2.1點「產品能源效率應符合經濟部能源局『機器腳踏車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之規定」是否能修正為「產品能源效率應符合經濟部能源局之相關規定」即可？

3. 陳委員郁庭

草案第2.1點建議可修正為「產品能源效率應符合經濟部能源局有關節能標章之相關規定」，能更明確應符合能源局何項規定，而不致造成應符合規定之範圍太廣泛。

4. 鄭委員慶宏

(1) 修正草案總說明第4段文字第3點「修正增列產品系列型號之認定方式」建議參考草案對照表說明內容修正。

(2) 修正對照表第6.1點說明欄建議修正為「敘明系列產品認定方式。因應新法規要求，可能發生同車型新款產品雖為同一車輛型式與同引擎，但安審合格證號不同之情況，故將認定方式之依據以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引擎型式均相同者，以利廠商依循。」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8點辦理公告。

七、報告事項：

(一) 歷次審議會及工作小組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洽悉，案號1及案號2持續追蹤列管。

(二) 108年8月~108年10月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驗證業務報告

1. 張委員滿惠

報告提到2件中美水泥保留案件最後審驗結果分別為通過及不通過，但其保留原因同為無廢清書，若廠商補齊廢清書後2案理應皆通過，為何其結果為一件通過一件不通過，請說明。

2. 郭委員清河

驗審會通過至發證日數，因廠商多案申請一併通過後再繳證書費所致，建議驗審機構能考量精進機制(方案)，例如在廠商說明會宣導或私下能與申請廠商協商，為了審查績效，請廠商配合個案通過即繳費。

3. 陳委員郁庭

關於喬英公司申請第二類環保標章其不通過原因為依據廠商來函，確認廠商因工廠整修不便，不繼續本案之申請及提供資料，為何審查結果非廠商撤回申請，而是審查不通過，請說明。

決議：洽悉，請依委員建議於說明會宣導廠商儘量逐案繳交證書費，以縮短驗審會通過至發證日數。

(三) 108年8月~108年10月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驗證業務報告

郭委員清河

簡報第6頁，「無通過案件」代表是什麼意思?是代表沒有案件通過還是所有案件都通過的意思?另同一頁簡報「保留案件2家次3件產品」，案子最終有通過還是無通過呢?這些在簡報上字義表達不清楚，易造成誤解，請改進用詞。

決議：洽悉。

八、備查事項：

環境保護產品追蹤查核情形報告-違規使用案件查核說明
決議：洽悉。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4時30分